附件：

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和国家治理”技援项目

子项目名称：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

**项目监理与独立咨询工作任务大纲（TOR）**

经财政部批准，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中的子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该子项目目标，是综合分析国内外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和财政投入模式的利弊，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改革和完善我国财政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运营维护方式的政策建议。此次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就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研究进行项目监理与独立咨询。

**一、背景**

**（一）关于子项目。**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政府投资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在此背景下，形成了规模巨大的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这些公共基础设施是政府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管理较为粗放、布局结构不合理、利用效率不高、新建项目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利用情况不能有效结合、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且同类项目差异较大等问题。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如何以更低的投入和更有效率的管理，在合理控制财政支出的同时，保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行需求，成为当前财政资产管理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关于本任务。**当前，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尚存在不少难点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体量巨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相关建设投入、运营维护支出与资产利用效率之间未能有效匹配与结合等。因此，有必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和管理实际，研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理论依据、实现路径、结合方法等。为此，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课题研究，为推进二者有机结合提出政策建议。为保证课题研究能够按时保质完成，促进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现需再聘请一家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检测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质量，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组织开展独立咨询。

**二、工作目标、范围和方法**

**（一）目标。**

本任务目标，是协助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对“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研究”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控制和提高，区分不同类型的公共基础设施，研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具体方法，提出改革和完善财政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运营维护方式等政策建议。

**（二）范围。**

本任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督管理课题总体工作，了解课题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承担课题的咨询机构按照合同条款，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2．对课题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相应的独立咨询意见；

3．对课题报告进行研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4．在中期、终期结项评审报告会中发表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5．完成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交办的其他与课题相关的监督管理与独立咨询工作。

**（三）方法**

1．调查研究。咨询机构可采取实际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课题进展情况，了解和解决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报告。

2．文献阅读。咨询机构应查询必要的学术文献，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课题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发表独立咨询意见。

3．召开会议。咨询机构可召开会议，邀请课题相关人员参加并汇总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有效督导课题进展情况。

**三、专业资历**

1.咨询机构，应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领域拥有较高知名度，对我国和主要国家公共基础设施相关情况有深入研究，有较强的课题监督管理和独立咨询经验。

2.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应能够把握整个课题的研究方向，对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与预算管理有深入研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专业能力，有较强的与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沟通能力，主持过重要国家级课题或类似项目研究者优先。

3.咨询机构应组建高效、稳定的项目监理和咨询团队，并保证团队拥有课题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能有效控制课题研究进程，认真审核课题研究成果，发表独立咨询意见，协助课题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四、成果交付及时间安排**

**（一）成果交付**

1．课题研究报告初稿的修改建议；

2．课题中期评审、终期结项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3．课题研究中重难点事项的处理意见。

**（二）时间安排**

1．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2．课题研究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交付不迟于提交初稿后的15个工作日；

3．中期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以及终期结项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的交付不迟于评审会召开后的10个工作日；

4．课题研究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不迟于问题提出后的15个工作日。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工作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10%；

2．提交课题研究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课题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以及中期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后，支付50%；

3．提交终期结项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后，支付其余40%。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应及时、定期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报告项目研究工作进展财政部，并接受财政部联合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团队的监督。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将提供项目执行的必要条件。